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年	個月	變動	止九	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46,679	177,407	+39.0%	689,395	512,176	+34.6%
毛利	170,807	129,013	+32.4%	482,274	367,240	+3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9,466	37,848	+30.7%	136,539	111,602	+22.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10	7.05	+29.1%	25.17	21.18	+18.8%
攤薄	8.92	6.83	+30.6%	24.42	20.54	+18.9%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在推薦予董事會批准之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碩果纍纍,本集團不僅維持收入增長的良好勢頭,同時亦恢復股東應佔 純利之增長動力。藥物研發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加強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的原動力,為本季度提供催化劑。

本年度第三季度營業額為246,6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0%,與過去幾個季度之增長速度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前九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4.6%,創新高689,395,000港元,並達到二零一三年全年總收入的水平。第三季度營業額顯著增長為未來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強勁動力。本集團現有產品《菲普利》®及《尤靖安》®在本季度取得了突破,領先其他現有產品,分別實現81.4%及49.6%的跳躍式增長。此兩款產品銷售加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平衡的收入來源,並為未來發展增添新動力。其他現有產品《速樂涓》®繼續重拾其增長勢頭,並於本季度錄得14.1%的銷售增長,較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7.9%增長有所改善。較新產品《再寧平》®銷售增長80.3%,保持穩定的增長步伐,對整體收入作出更加重大的貢獻。

於本年度第三季度,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30.7%,至49,466,000 港元,見證了在第二季度由於受到若干一次性費用而產生的短暫影響後重回更高 的增長軌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達到136,539,000港元的歷史新高。第三季度毛利率為69.2%,較本年度第 二季度輕微下降0.1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 70.0%,較去年同期下降1.7個百分點。由於合肥的生產已過渡到最佳階段,在第三 季度中出現的較低毛利率乃由於來自引進產品的收入增加,引進產品的貨品成本 通常會較高。

第三季度之純利率維持於20.1%,較本年度第二季度改善了1.1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為19.8%,較去年同期下降2個百分點。減少主要因為純利率在第二季的下跌,而第三季的純利率已穩定下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究與開發(「研發」)經費投入較去年同期的19,042,000港元增加69.2%,至32,224,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研發開支與收入佔比較去年同期增加1個百分點。通過不斷開發新藥,本集團維護及專注於對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堅定承諾。

本集團於合肥及廣州南沙的兩個生產基地於本季度均忙於業務。經過三個月運行,合肥的生產設施已進入生產的最理想階段。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已開始顯現成效,從長遠看,不僅能更好地保證產品品質,而且亦能降低生產成本,從而轉化為更佳的毛利率。南沙基地的兆科聯發新GSP標準倉庫已落成,並於本年度通過了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的審核。之後,兆科聯發遷至南沙的新工廠,現正全面運作。預計兆科聯發將憑藉其新位置,鞏固本集團引進產品的進口及物流服務,顯著節省營運成本。

儘管仍然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組織繼續實現亮麗業績。終端銷售 團隊一直鍥而不捨地改善營運效率。團隊人數在回顧期內維持穩定,業務迅速擴 張,佔第三季總收入21.6%,較去年同期改善4個百分點。 本季度藥物研發繼續忙碌的步伐,並達到重要的里程碑。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用於治療痤瘡的結合凝膠已完成其I及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並成功獲得主要研究者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預期不久將招募首名患者。此專利配方提供了痤瘡的一種新治療選擇,可顯著改善患者的依從性。本集團另一自主開發藥物安菲博肽亦已成功完成其用於治療非ST節升高型心肌梗塞症患者的IIa期臨床研究。這是一項3組的隨機、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研究,涉及90名患者。功效數據正在分析,但初步安全性數據顯示,安菲博肽是一個安全的抗血小板劑,出血問題最小,需要進一步研究。治療ST節升高型心肌梗塞症患者的IIb期臨床研究計劃於明年年初啟動。本集團擬投入充足資源加快發展此創新的抗血小板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成功從中國藥監局獲得進口藥品註冊證(IDL編號: H20140799),以進口及在中國銷售Mictonorm®(鹽酸丙哌維林)30毫克膠囊劑。Mictonorm®的活性成分為鹽酸丙哌維林。丙哌維林屬於抗膽鹼性或抗蕈毒鹼性肌肉鬆弛劑類,用於治療不穩定膀胱狀況及尿失禁最常見的處方藥物之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Mictonorm®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二零一四年乃至今為止本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最富有成效的一年。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三份夥伴關係協議後,本集團轉移至更高的檔次,並於第三季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達成多項合作協議及策略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訂立特許、分銷及供應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膽鈣化醇(或維生素D3)。維生素D缺乏症是一種常見的疾病,尤其是透析患者,因為腎功能受損的患者可能導致維生素D生成減少。管理層預期膽鈣化醇的可用性連同本集團旗艦產品《可益能》®將加強本集團在透析領域的能見度,幫助改善透析患者的生活質素。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與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 (「Sorrento」) (一家末期臨床腫瘤學公司)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抗PD-L1單克隆抗體(mAb) STI-A1014,以發展癌症及其相關疼痛的新療法。憑藉Sorrento的抗體技術以及其免疫治療的專業知識,這次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帶來新的有效腫瘤免疫治療應對中國腫瘤醫療市場的巨大需求缺口。預計抗PD-L1抗體在中國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六年啟動。此外,本公司已投資3,600,000美元(約相等於27,900,000港元) 購買Sorrento普通股,旨在與Sorrento締結長期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PD-L1及PD-1的單克隆抗體亦被稱為檢驗點抑制劑,可能解開癌症患者的免疫反應,有效打擊癌症。檢驗點抑制劑在癌症治療領域的發展令人振奮,而第一款產品已經FDA及日本當局批准用於治療末期黑色素瘤。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與EyeSense AG締結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及其他南亞國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供糖尿病患者使用的新型連續血糖監測系統。EyeSense AG是一家瑞士公司,專注於開發供糖尿病患者作血糖檢測的診斷系統。此夥伴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的發展創造製藥設備新領域。此外,本公司已投資EyeSense AG的少數股權,旨在提升本集團醫藥產品領域的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Ikaria, Inc.進行策略合作,以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及商業化Ikaria的INOmax®產品線。Ikaria, Inc.是一家重症監護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旨在滿足危重病人顯著需求的創新療法。INOmax®(一氧化氮)目前為美國FDA批准的用於治療大於胎齡34週的足月或近足月兒肺動脈高壓相關的缺氧性呼吸衰竭(HRF)的唯一藥物。INOmax®治療方案目前在北美地區直接銷售予醫院,而本集團已承諾將INOmax®治療方案引入中國市場。

在企業發展方面亦有好消息。本集團已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市時生效。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已成為機構投資者最廣泛採用的國際股票基準之一。獲納入成為其成份股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地位。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治療」)及普樂於本季度亦取得大突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普樂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獲得PIC/S GMP認證,使《Zingo》®成為香港第一個獲得有關GMP認證的注射產品。此後,《Zingo》®之出貨量一直呈上升趨勢,而普樂的表現得以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普樂達到第一個里程碑,並自分銷合作夥伴收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在肺動脈高壓的專業團隊(透過中國生命治療運作)繼續在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使用《瑞莫杜林》®,並取得較上季顯著增加的銷量。迄今,超過80名危重病人得到《瑞莫杜林》®治療及受惠。最令人欣慰的是看到醫生們有新的療治選擇,改變現狀同時挽救更多生命。

前景

鑑於中國醫藥行業在市場需求及保健投資等主要基本動力仍然十分強盛,本集團 樂觀認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組合將維持顯著增長,並在未來幾年實現一貫佳績。

由於預期未來六個月越來越多的招標程序啟動,較新產品(例如口服《可益能》®)將 有機會被納入醫院處方藥,從而產生銷售。至於較舊產品(例如《立邁青》®),投標 程序可帶來在若干地區增加市場滲透率及在其他方面重獲市場動力的機會。

本集團終端銷售隊伍運營效率不斷提高將為日後經營利潤率改善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預計來自終端銷售隊伍之銷售對整體收入之貢獻將增長至更顯著水平,為 本集團收入流帶來更高的可靠性及可持續性。

本集團將熱切地發掘更多的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及擴闊進口藥品組合,以滿足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利用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夥伴關係,鞏固自行開發項目。產品開發的新環境讓本集團能夠建立更加平衡及更能緩解風險的渠道,從而捕捉與中國醫藥市場相關的獨特機會。

本集團認為增加在研發上的投資以及提高營運效率乃成功的關鍵。憑藉其紮實的 業務運營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能夠把握市場機會,與時並進,從而為股東創 造最佳回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	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6,679	177,407	689,395	512,176	
銷售成本		(75,872)	(48,394)	(207,121)	(144,936)	
毛利		170,807	129,013	482,274	367,240	
其他收益		4,273	1,524	11,016	4,2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059)	(58,168)	(229,665)	(160,374)	
研究及開發費用		(9,808)	(4,641)	(32,224)	(19,042)	
行政費用		(25,340)	(21,503)	(66,255)	(58,909)	
經營溢利		58,873	46,225	165,146	133,166	
財務成本		(673)	(563)	(2,055)	(1,1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6	(1,096)	(2,213)	(1,096)	
除税前溢利		59,476	44,566	160,878	130,948	
税項	(3)	(11,401)	(6,997)	(28,642)	(19,907)	
期內溢利		48,075	37,569	132,236	111,04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466	37,848	136,539	111,602	
非控股權益		(1,391)	(279)	(4,303)	(561)	
		48,075	37,569	132,236	111,04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9.10	7.05	25.17	21.18	
攤薄	(5)	8.92	6.83	24.42	20.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ヨ	E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48,075	37,569	132,236	111,041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樓宇之重估					
之匯兑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	13	-	71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429	1,181	(9,137)	5,3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税項	2,429	1,194	(9,137)	5,4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504	38,763	123,099	116,45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894	39,041	127,389	117,010	
非控股權益	(1,390)	(278)	(4,290)	(558)	
	50,504	38,763	123,099	116,4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股東應佔
-----	------

				- 100 M	iH.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合併差額 <i>千港元</i>	以股付之 支付储備 <i>千港</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應佔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僱員購股權福利 行使購股權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26,912 - 286	292,326 - 7,443	9,200 - -	5,392 2,812 (1,253)	60,312	23,284	368,579 - -	786,005 2,812 6,476	66,053	852,058 2,812 6,476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17	(996)	-	-	17 (996)	13 966	30 (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i>附註6</i>)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	<u>-</u>	<u>-</u>	28	<u>-</u>	136,539	28 136,539	4 (4,303)	32 132,236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9,150)		(9,150)	13	(9,137)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9,150)	136,539	127,389	(4,290)	123,099
已付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		- 	- 	- 	- 	- 	(28,251)	(28,251)		(28,25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98	299,769	9,200	6,968	59,344	14,134	462,180	878,793	62,746	941,539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 份溢 價 <i>千港元</i>	合併差額 <i>千港元</i>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應佔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僱員購股權福利	26,055	260,656	9,200	3,292 2,123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2,123	11,123	593,279 2,123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71 -	3,306	-	(512) (81)	-	-	-	-	2,865 (81)	-	2,865 (81)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758	26,370	-	21 –	- 42 274	-	-	-	21 27,128 43,274	9 - 56,380	30 27,1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 -		<u>-</u> - -	- - -	43,274	71	5,337	111,602	111,602 5,408	(561)	99,654 111,041 5,411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71	5,337	111,602	117,010	(558)	116,542
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	-	-	-	-	-	-	-	(20,871)	(20,871)	-	(20,871)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884	290,332	9,200	4,843	60,312	4,107	19,973	(12,367) 325,607	<u>(12,367)</u> 741,258	66,954	(12,367) 808,212
(小紅笛似)	20,004	490,334	9,200	4,043	00,312	4,107	17,773	323,007	141,230	00,734	000,414

附註: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乃來自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税

一詮釋第21號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5

監管遞延賬戶3

客戶合約收入4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³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³

農業:生產性植物3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股¹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³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應用彼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已 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 止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97,423	74,258	274,729	220,239	
引進產品	149,256	103,149	414,666	291,937	
	246,679	177,407	689,395	512,176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旱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8,300	3,800	18,700	11,260	
中國企業所得税	2,392	2,301	8,500	7,5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74	(11)	1,252	(153)	
	10,966	6,090	28,452	18,681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35	907	190	1,226	
	11,401	6,997	28,642	19,907	

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税項乃按中國現行税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税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合計14,6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或然股份安排之調整	49,466	37,848	136,539 (418)	111,60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9,466	37,848	136,121	111,602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43,798 10,991	537,220 12,031	542,427 10,002	526,859 11,515
或然股份安排		4,996	4,996	4,99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789	554,247	557,425	543,37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或然股份安排, 原因為其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腫瘤醫療」)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股股份,代價為4,2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腫瘤醫療之股權減少35%至65%。由於本集團保留對中國腫瘤醫療之控制權,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視為出售於中國腫瘤醫療之部份權益之28,000港元收益及非控股權益增加4,000港元。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Sigma-Tau集團	(1)	購買藥品	59,848	99,076
Sigma-Tau集團	(1)	購買實驗性產品用於研發	809	2,157
			60,657	101,233

附註:

1.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乃本公司之股東,而其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

(b)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向普樂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25,000港元)。普樂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以向普樂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銀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契據。 擔保金額為6,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普樂應付該銀行之所有利息、佣金、費用、 其他開支、該銀行向普樂收回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及支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458	11,4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67	572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12,490	10,326	
		22,815	22,348	
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15,403	_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7,489	15,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4	15,308	
	建築合約	25,932	28,096	
		76,408	58,453	

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中國腫瘤醫療與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Sorrento」,其現時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中國腫瘤醫療須支付前期款項1,000,000美元(約7,754,000港元),以獲得特許權,而本公司須按代價3,600,000美元(約27,914,000港元)購入400,000股Sorrento普通股。普通股於收購後六個月不能轉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